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45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郭晉男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8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郭晉男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郭晉男因涉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刑法第50條、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

三、另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最高法院59年度台抗字第367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

01 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
02 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
03 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
04 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又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
05 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
06 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
07 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
08 照）。

09 四、經查，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法院先後判處
10 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
11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列各該刑事判決在
12 卷可稽。揆諸上開說明，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
13 審核認聲請為正當。又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
14 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本院亦已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
15 會。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經臺灣高等法
16 院臺南分院以111年度上訴字第1229號判決定應執行刑有期
17 徒刑8年8月確定在案等情，有上開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
18 決在卷可稽，惟徵諸上開說明，受刑人既有附表所示之罪應
19 定其應執行刑，則上開所定之應執行刑即當然失效，本院自
20 可更定附表所示之罪之應執行刑。是本院定其應執行刑，不
21 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
22 附表所示9罪之總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準此，受刑
23 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5 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27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林岳葳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30 附繕本）

31 書記官 吳玫萱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02 附表：